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陵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社会〔2016〕235 号）。项目占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6700 平方米，地上 73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门诊医技楼 21000 平方米，内科住院楼 28700 平方米，外科住院楼 19300 平方米，后勤保障楼 8000 平方米，传染病院楼 3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发电机房、配电室、水泵房、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40793 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

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龙陵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场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施，保障洒水频次，场地实施封闭围挡，出入口和场内道路按要求硬化，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封闭遮盖，施工材料严禁露天堆放；采取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禁鸣、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扰民，如果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施工，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前做好安民公告；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设置沉砂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建成城市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注意加强对可能涉及自来水供水管道、地下电、光缆等城市公共设施的保护。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传染病房废水经预消毒池消毒和专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汇同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近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后外排。远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网。

2、项目按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成封闭式，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后经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经油烟排放口引致楼顶排放；保持医院楼内、中西药仓库及中药煎煮间良好的通风性，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加强对车辆的控制管理，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3、合理布设水泵、发电机等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等降噪装置，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建筑应优化布局，留足间距，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收集点应合理布置，充分考虑运输便利条件、风向等因素；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后进入规范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废弃的病理组织等在太平间冰箱暂存，交殡仪馆火化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环卫站处置。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规定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保证周围环境安全的同时，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请龙陵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保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工作。